

**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**  
**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**  
**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**

103.04.16 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09 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6.01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2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於修業期限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通過本所訂定之畢業條件。

(三) 指導教授之聘任：

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（或所長）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仍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(四) 其他：

-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院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法院(所)上提出申請，由院(所)務會議審理通過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資格考核：

1. 入學後八學期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須通過資格考核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資格考核以論文計畫提審，採口試方式進行。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若重考仍未通過者（未參加考試視同未通過）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2. 資格考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，由本院或院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經指導教授提名，院(所)長同意後聘請之，委員之資格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12條之規定。
3. 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，已通過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新指導教授得視情況要求重新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，審議研究主題與方向，但不得因此喪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(二) 博士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文章需發表於SCI期刊一篇（或EI期刊四篇）或發明專利一件（或新

型專利四件)。

2.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
3. 研究生所發表之著作，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，本博士班需為掛名單位之一。
4.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條件。若有其他爭議，由院長協調之。
5. 合聘及退休教授得遵照上述規定辦理，退休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掛名順序，請依實際指導情形自行協商。
6.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，充分條件由指導教授及院長全權認定。

(三) 博士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等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提名，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